#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2024)苏0311民初8197号**

**杨玉正、白慢莉：**本院受理原告党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476号**

**张冬：**本院受理原告吴桂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525号**

**程海艳：**本院受理原告钱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543号**

**拾以进：**本院受理原告焦显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736号**

**郭继瑞：**本院受理原告周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0018号**

**权涛：**本院受理原告胡啸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0071号**

**李奎：**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明之顶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0086号**

**李盖坤：**本院受理原告苏静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6947号**

**何鑫辉：**本院受理原告刘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6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7019号**

**李林玉：**本院受理原告刘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7457号**

**赵澄楷：**本院受理原告江汶哲诉你和陈星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斯当苏来曼、买力亚汗卡不拉别克、乌兰买力亚汗驼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凯文饲料加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2429号**

**焦红旗：**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丛台佳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焦红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原告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认为，谢小扬、万小玲、陈佳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大规模传播不实言论，引爆舆情，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该行为侵害了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判决其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张贴道歉声明，通过微信号x13979680808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通过小红书号407780516、912977120在小红书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在《法治日报》登载道歉声明，赔偿给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及损失共计100000元。判决生效后，谢小扬、万小玲、陈佳拒不履行相应义务，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仅赔偿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900元，但拒不按判决要求发布道歉声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之规定，经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现将相关判决主文予以刊登：一、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并立即摘除放置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的标题分别为《杜绝售桃子系列》、《古茗“零添加”的谎言》、《开店不营业抗议》的海报；删除微信号为x13979680808的微信朋友圈里配文为“为了追逐点小利益面对邪恶时，有的人喜欢跪下，有的人却选择站着”的标题为《杜绝售桃子系列》的海报照片；删除小红书号407780516发布的配文分别为“喜茶身后的非洲老二”、“古茗茶饮破坏法制危害社会和人类健康”、“古茗公司!请向中国人道歉!”的照片；删除小红书号912977120发布的《古茗芝士多肉桃桃之加盟商的辛酸①》、《古茗桃桃甘露之加盟商的辛酸②》以及《古茗芝士多肉桃桃真的零氧化嘛?(表情符号:惊恐)》三篇笔记。二、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张贴道歉声明，通过微信号x13979680808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通过小红书号407780516、912977120在小红书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在《法治日报》登载道歉声明，道歉声明内容须经原告或法院审核，道歉声明保留时间或连续登载时间不得少于七天，向原告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费用由被告负担。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郭长伟：**本院受理的程冬诉郭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5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赵二伟：**本院受理原告乔培缓诉被告赵二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安振岭：**本院受理的蒲碧英诉安振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5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刘飞：**本院受理申请人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申请人刘飞行政非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行审17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申请人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被申请人刘飞执行苏盐射住建罚决〔202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2万元及加处罚款2万元，合计4万元，本院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刘飞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伟、王欢欢：**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请你30日内到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中创城投有限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纳雍第一分公司、石启民：**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新明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创城投有限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纳雍第一分公司、石启民、纳雍县地中海印象水汇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纳雍县地中海印象水汇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启国、贵州煜原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曹廷卓与被告黄启国、贵州煜原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黔0324民初1002号　郭春辉：**本院受理谭大伟与郑传银、郭春辉、何廷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324民初100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王旭：**本院受理李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15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9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盐城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鼎诚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盐城易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五楼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寿权、王申、姚德元：**本院受理原告崔长亮诉被告徐寿权、王申、姚德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喜顺与你、王强之间《租赁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1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乌海仲裁委员会**

**云南英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涂国帷诉你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经本会缺席仲裁，已作出〔2024〕昭仲裁21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昭阳区迎丰路79号)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已送达。(联系人：陈晴，电话：0870-2249958)。特此公告。

**昭通仲裁委员会**

**寻亲公告**



海民698，男，65岁左右，于2024年8月19日因病医治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10-82771220

**北京市海淀区救助管理站**

# 9/12 中缝

## 公告专栏

**南充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唐辅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11月26日签订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于2024年7月7日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退还装修款31390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郑磊：**本院受理杨继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继明偿还借款本金1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文仲：**本院受理傅应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文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傅应春支付劳务费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　3.7%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傅应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谢文辉：**本院受理徐伟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海宁禧财时装有限公司、余锦锋、余攀峰：**本院受理罗永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董新会：**本院受理赵焕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凌永：**原告蚌埠尚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正武：**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365号马萍诉你、马瑞、冯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5700元、利息33545.9元(利息计算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1年11月20日)，并自2021年11月20日起，以借款本金75700元为基数，按年息15.4%承担利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为止(本息合计109245.9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50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彦兵：**本院受理胡占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利息163元，两项合计47163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2元，由原告负担434元，由被告负担103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务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任世忠：**本院受理张书兵与王娟子、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娟子、任世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2640元，两项合计12640元，并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按月利率1.2%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务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清云：**我院受理陈效贤与你、邱玉刚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清云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300元，给付利息3662元，以上合计32962元。并承担剩余利息以293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9日起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给付代理费30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21元，减半收取计361元，由陈效贤负担36元，李清云负担325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龙双、庄楚民：**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7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吴雨：**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7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聂清：**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7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山东凯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枣强县金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枣强县成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刘红哲：**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枣强县金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4221836.11元，共计142218361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21日，此后利息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正常利率上浮40%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判令枣强县成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刘红哲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四川高星建评科技有限公司、汤翼：**本院受理陈伟、王世明、刘保安、闫春敏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1.四川高星建评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陈伟、王世明、刘保安、闫春敏服务费23400元;2.汤翼对四川高星建评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陶娟、冯巍：**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028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孔德为、广州茉美新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江荣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海平、李愿萍：**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2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民事判决书》中第6页“案件受理费4513元，保全费2091元，公告费280元，由被告李海平、李愿萍承担。”补正为“案件受理费6013元，保全费2091元，公告费280元，由被告李海平、李愿萍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民终2970号之一**

**马鞍山爱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雷忠：**上诉人高翔与被上诉人温州市东凌鞋材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陈秀莲、马鞍山爱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立、徐映、金大江、周雷忠、赵小军、陈寿蒙、伍时坚与原审第三人浙江柏润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民终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193元，公告费500元，合计20693元，由高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嘉俊：**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杜有维与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德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嘉俊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5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1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2月1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哈喽爱豆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4】0500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陈立**不慎遗失武汉越秀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星汇君泊一期地下室-1-F130(车位款)销售不动产统一网络发票，发票代码4200162350，发票号码02203840，金额155000元，声明作废。

**郭勇**于2024年8月1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1010919690617831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黄****于2024年8月16日在广州市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440921********8948，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曾玺嘉**(性别：男，父亲：曾宇，母亲：李阳双)出生于2022年7月14日，编号V43044780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佳瑶**(性别：女，母亲：岳冬梅，父亲：黄启华)出生于2017年5月16日，编号Q43064919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谢宇航**(性别：男，母亲：李小平，父亲：谢迁)出生于2020年5月17日，编号T43088631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羿葳**(性别：女，母亲：栗茹，父亲：李波)出生于2013年12月16日，编号M14039585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顾承学**遗失身份证，证号：452327197412202818，声明作废。

**彭嘉荣**(性别：男，母亲：杨欣欣，父亲：彭辉)出生于2015年8月5日，编号O4304007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卢秋梅**遗失坐落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共青二路状元台小区10#楼2-601号房屋备案表一份，编号：2022401235，售楼单位：遵义湘江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声明本备案表作废。

**马国智**遗失青海金翠苑房地产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1份，编号：0042153，金额：108860元，声明作废。

**柴玉龙**于2024年8月9日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41221199109024296，现声明作废。

**张小龙**于2014年7月3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022119880207341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杨文宾**于2024年8月17日17:20左右在太原南站候车厅里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0582198805220038，特此声明。

**马闻锴**于2024年8月1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10202199604271014，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刘杨漪**于2024年8月1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30881199910010048，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吴耀伟**于2024年8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72324198909130026，特此声明。

**樊小辉**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22429198204040716，地址，新疆哈密市大泉湾乡圪塔井村5队246号特此声明。

**徐云阳、余倩**不慎遗失威宁县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徐简希，编号：Q520660116，特声明作废。

**山东旭永律师事务所、吴化龙，**不慎将《律师执业执证》丢失，执业证号：13713201510394663；声明作废。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刘铁星律师**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4601199911930537声明作废。

**西宁世纪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水井巷中央商务区27-2号楼2135室吴启明的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00526金额19150元，日期：2016/9/2遗失，特此声明。

**高州市南塘镇大石垌村华坝二经济合作社户孙昌**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IMF30731703-0022，现声明作废。

**贵州顺意吊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AAKFT7D5J)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1140021767，声明作废。

**盘州市君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5202025070474、财务专用章5202025070472、法人章(张大品，编码5202025070473)，声明作废。

**五原县好消息批发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821MA0Q3PD16E)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现重新刻制发票专用章，特此声明原发票专用章作废。

**贵阳振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米元贸易有限公司，法人由周声雷变更为马义婷，原法人章(周声雷，未在公安机关备案)遗失，声明作废。

**田林县板千加油站**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10290002287，声明作废。

**独山县司法局工会委员会**公章已遗失，特此说明。

**中电蒙能(天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汽车站支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2074001124502声明作废。

**三亚一之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EJ1GU7X)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三亚多美岐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GQ64J4Y)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汇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UME2723J)印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白城市飞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MACKUHTR2D)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拜城县菜园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2926MABWHTTU8E)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29260016253，声明作废。

**光泽县维尔麦田手工烘焙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13507230017805，声明作废。

**福州晋安区仁育特殊儿童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111676541915Y)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株洲倍江商贸行(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MACUJXJ86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贵州京全航空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570705028J)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株洲巴代商贸行(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D0R33G6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宜川县刘晓莉中医诊所**不慎遗失中医诊所备案证，备案编号：MAB3557836106301 7D2L22，声明作废。

**株洲巴薇商贸行(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MACYW0AG36，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独山县和诚二手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6MA6GRFK40F)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7262002949，声明作废。

**盘州市钰璟装饰工程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CBL0E536)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02025071960，声明作废。

**浙江瓦尔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GFX7U，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临湘市全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025KX7)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306260002903，声明作废。

**普定县兴连百货超市**不慎遗失普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3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04220005700，声明作废。

**南平延平凯文富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公章(编码35070210009425)、财务章(材质：光敏，编码35070210009426)，声明作废。

**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湾镇海嘎小学**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2002000400，声明作废。

**安龙县龙山镇新场坝居委会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2328MF5675175A)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四川汇星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维西第二分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573000349301，账号840000956842201 2)，公章、叶硕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喀什鑫泽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KTBCE7R)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85406，声明作废。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光辉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15540003687501，账号：43050164433600000078，声明作废。

**福建鑫隆宇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820